

社会事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2023年9月修订)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师大教〔2022〕8号)文件内容和文件精神,为科学规范推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学院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特修订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推免政策和 workflows 的解读,受理学生的咨询与质疑,保障本单位推免工作规范有序、科学严谨、透明公正。

组 长: 院长 魏雷东

党委书记 张向东

副组长: 教学副院长 陈妍娇

党委副书记 林安春

学院副院长 海 龙

学院副院长 宋树伟

成 员: 2020级辅导员 徐远健

教师代表 纪文晓、郭超、薛君、高博、焦靖斐

学生代表 韩佳莹

二、推荐条件

1、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勤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2、专业主干课程总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40%（含4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需位于前20%。

3、三年综合测评总成绩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30%（含30%）。

4、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成绩 ≥ 425 ）或雅思成绩达到6.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

5、在各类学科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或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6、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本部分1-4推荐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 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4) 被发现所提供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三、名额分配

1、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原则将基础指标分配到各专业，分配原则主要依据该专业上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数（不含当年推免生数）。

2、基础指标分配计算办法：

专业推荐人数=全院推荐人数×（专业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人数÷全院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总人数）

3、各专业推荐人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并结合上年各专业推免计算余额数据，最后计算出推荐名额，结果取整数。小数点后余额部分在下一年计算各专业名额时累计使用。

4、奖励指标具体分配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基础指标和奖励指标分配办法参照《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师大教〔2022〕8号）执行。

四、推荐程序

1、学院向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名额和推荐条件。

2、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依照教务系统学生前三年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确定推免生候选人选。

4、学院张榜公布推免生候选人选名单，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5、推免生候选人员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6、教务处对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名单进行复核，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校园网首页上公示推免生名单，接受监督。对在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推荐资格，并按河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7、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教务处负责到省招生办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讨确定。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相关规定废止。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社会事业学院

2023年9月

表 1：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构成表

	类别		占比	占比合计	
	学业综合成绩 (不低于 80%)	---	---	100%	100%
综合评价 成绩	素质类综合成绩 (不高于 20%)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加志愿服务、到 国际组织实习、科 研成果、竞赛获奖 (不高于 5%)	参军入伍服兵役	0	0
			参加志愿服务	0	
			到国际组织实习	0	
			科研成果	0	
			竞赛获奖	0	
		大学英语等级考 试、雅思、托福 (不高于 5%)	---	0	0
	平时综合表现 (不高于 10%)	---	0	0	
合计			100%	100%	